

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4

采 购 人：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磋商承诺书	3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42
七、项目管理机构	43
八、资格审查资料	46
九、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4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60076.74 元
最高限价：760076.74 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根据陈庄村村庄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空间安排，资源赋条件和村民需求意愿，明确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的主要类型，分为以下 3 种：路旁绿化、水旁绿化、废弃闲置地绿化。设计总面积 92 亩，其中混交林面积 39 亩，混交林比例 42.4%；乡土树种面积 92 亩，乡土树种比例 100%。栽植实生高杆紫薇 1854 株，玉兰 1712 株，秋月梨 97 株，桂花 97 株，高杆月季 97 株，软籽石榴 97 株，嫁接高杆紫薇 626 株，金丝垂柳 213 株，腊梅 213 株，片植灌木 435.6m，花卉地被植物 380m’。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5.3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5.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60076.74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

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临颍县人民路 116 号

联 系 人：杨永奎

联系方式：13949878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 号楼 1 单元 1209 号

联 系 人：于雅雅

联系电话：1883952142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临颍县人民路 116 号 联 系 人：杨永奎 联系方式：13949878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 号楼 1 单元 1209 号 联 系 人：于雅雅 联系电话：18839521423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4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6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8	采购编号	临采磋商采购-2026-14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	--	---

		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7	磋商（开标）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20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3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30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 760076.74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	其它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单位基本账户转帐的形式交纳，收取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 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

传。

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须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响应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工程量清单
- （5）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磋商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设计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记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同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其他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综 合 实 力： 15 分；

2.2.2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2、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5%，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1、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	------	--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评分标准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5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3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3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5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0~5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2分。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0~10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5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4	综 合 实 力 （ 15 分）	服务承诺（6 分）	1、有应对特殊情况情况天气措施的得 1 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 0-1 分。 2、有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得 1 分，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加 0-1 分。 3、响应人对招标人做出的植被更换及回访的措施得 0-2 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4 分)	有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5 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3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备注： 1、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实力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综合实力评分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特别说明：

（1）若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10%及以上，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其说明不合理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5）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修补安装调试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我方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 2、 依法接受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人资质要求资料，按顺序标注排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____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